

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意願書(成年)

本人今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第____款規定，自願

☐從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父姓

☐從具有原住民身分之母姓

☐取用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

☐並列原住民族文字之傳統名字 為 _____

取得 ☐平地
☐山地 原住民身分，並依☐父☐養父☐母☐養母民族別
為_____特立本意願書為憑，並據以申報戶籍登記。

※知悉以原住民身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原住民身分，未成年時及成年後各以 1 次為限。_____

此 致

臺北市 大安 區戶政事務所

立意願書人

姓 名： (簽名或蓋章)

電話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審查情形	☐ 查無姓名條例第 15 條規定情事。 ☐ 查有姓名條例第 15 條規定情事，駁回申請。 ☐ 無須查證姓名條例第 15 條規定情事。
承辦人員：	課長：